

#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(北區業務組)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3段525號  
傳真：(03)4381821  
承辦人及電話：利雅萍(03)4339111轉3305  
電子信箱：C110544@nhi.gov.tw

300  
新竹市東區民主路160號4樓之三  
受文者：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桃字第1083010754C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收文日期	108. 5. 29 日		
批閱	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理事
	理事長壽偉謹閱		

主旨：為保障保險對象就醫權益，利於特約藥局調劑慢性病連續處方箋，惠請貴機構將「就醫序號(欄位IDd29)」值，正確載印於交付調劑處方箋上之「就醫序號」欄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04年6月4日健保醫字第10400332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署自104年7月1日起，規範特約藥局申報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第2次(含)以後調劑案件，應確實填報「原處方就醫序號」，惠請貴機構將「就醫序號(欄位IDd29)」值，正確載印於交付調劑處方箋上之「就醫序號」欄位，避免影響保險對象領藥便利性及造成特約藥局申報困擾。

正本：轄區特約西醫診所及醫院1371家(以健保資訊網-電子資料交換區方式函知)  
副本：4縣市醫師公會、4縣市藥師生公會



# 署長李伯璋